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《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大米》等5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批准，现将拟立项团体标准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的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名以书面方式向我协会秘书处反映，并请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查证，我协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冯飞 024--67983551/67983550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

附件：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拟立项项目名单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1年4月12日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拟立项项目名单

序号	标准项目名称	标准提出单位
1	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大米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2	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冰酒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3	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酸菜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4	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熏鸡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5	“辽宁优品”认证要求 虾油渍菜	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